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涉及
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22,900,000港元。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中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償付代價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買方完成以現金支付初步訂金連同額外訂金合共362,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作為代價其中一部分。至於為數4,36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款，買方將結合以下兩種方式償付：(i)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發行2,74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3,099,600,000港元之債券。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鉀業公司、鉀礦科技公司及鉀礦公司)組成。鉀礦公司持有鉀長石礦之有效採礦許可證，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鉀長石資源並銷售其成品(包括硫酸鉀、硅酸鈣及高嶺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iii)發行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為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iv)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規定就鉀長石礦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v)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其後，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進一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訂金(「初步訂金」)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同意將完成收購事項所需先決條件之達成期限訂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於部分條件仍未達成，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將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本公司已根據補充框架協議向賣方支付額外訂金(「額外訂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初步訂金及額外訂金合共362,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用作償付部分代價。

隨著本集團完成多項盡職審查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22,900,000港元。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中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償付代價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收購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曾訂立任何過往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722,900,000港元，已／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其中約120,966,66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於簽訂框架協議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作為初步訂金；
- (ii) 其中約241,933,33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於簽訂補充框架協議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作為額外訂金；
- (iii) 其中1,260,4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2,74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及
- (iv) 其中3,099,6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債券而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算鉀長石礦之初步市場估值。鉀長石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市場估值估計為103.8億港元。

初步市場估值報告純粹供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所用而編製，以估計鉀長石礦之公平市值，故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申報標準編製。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寄交股東之通函。

考慮到(i)收購事項貫徹本集團發展礦業之業務策略；(ii)鉀長石礦開採業務前景樂觀；及(iii)代價較初步市場估值有所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

- (i) 買方或其代表全權酌情信納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業務及財務狀況；
- (ii) 買方接獲由買方所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須為買方所信納)，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合法性；
- (iii) 買方接獲合資格獨立專業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就鉀長石礦所發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
- (iv) 買方接獲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就鉀長石礦所發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如需要)；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中國及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viii) 買方及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取得對買方及賣方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機關發出之一切批准或同意；及
- (ix) 賣方共同及個別保證所作一切聲明及承諾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惟第(iii)、(iv)、(v)及(vi)項條件不得豁免。除上文所載者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訂約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解除，而收購協議亦隨即終止。

除非買方違反條款，否則在上文所述終止收購協議之情況下，賣方須於買方發出上述終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歸還買方先前支付之訂金及代價。

完成

完成須於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代價股份

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4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74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股份現行市價。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有溢價約5.7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1港元有溢價約6.7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25港元有溢價約6.36%；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25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04,340,000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432,616,709股計算)有溢價約184%。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8%。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代價股份將於發行日期後禁售一年。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3,099,600,000港元之債券，作為代價其中一部分。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方：	本公司
本金額：	3,099,6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利率：	按利率3%半年計息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券。
表決權：	賣方不會單純因持有債券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不會申請安排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轉讓性：	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債券之任何出讓或轉讓須取得董事會及(如需要)聯交所之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惟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先決條件之狀況

遵守先決條件及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現況如下：

詳情

狀況

(i) 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

正在進行。

1. 取得與目標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相關之證明文件。
2. 完成鉀長石礦實地考察。本公司管理層就該項目與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之代表及／或高級管理層進行面談及討論。
3. 取得目標集團之最近期管理賬目，並由本集團審閱。

(ii) 買方接獲由買方所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須為買方所信納)；

已達成。

(iii) 買方接獲合資格獨立專業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就鉀長石礦所發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信納)；

已達成。

(iv) 買方接獲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就鉀長石礦所發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信納)；

正在進行。

詳情

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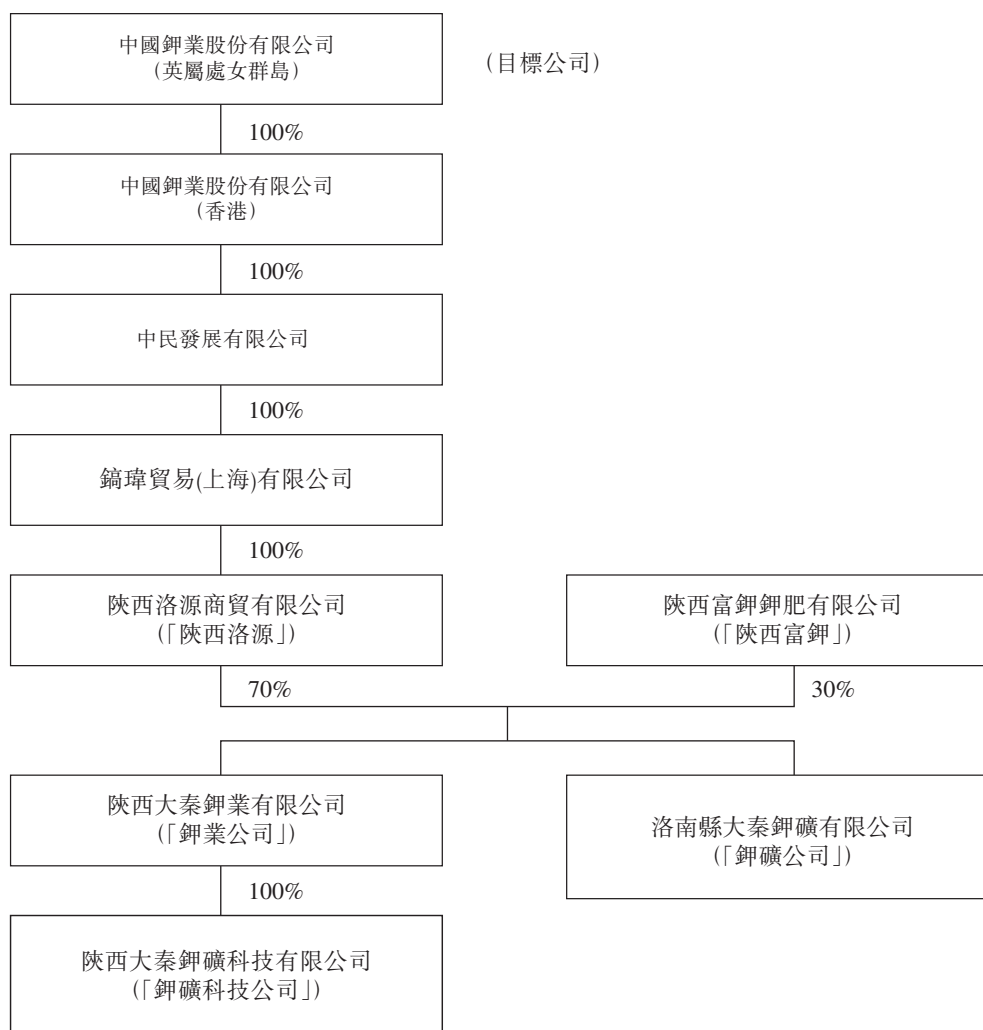
- | | |
|---|-------------|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有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待達成。 |
| (vi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符合中國及香港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正在進行。 |
| (viii) 買方及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取得對買方及賣方擁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機關發出之一切批准或同意；及 | 正在進行。 |
| (ix) 賣方共同及個別保證所作一切聲明及承諾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正在進行。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以賣方所提供資料為基準)載於下文。

目標集團架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架構：



目標集團之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民發展有限公司(「中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翁偉文先生向ARSD06 Limited收購中民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向翁偉文先生收購中民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中國，鉀礦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鉀業公司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鉀礦公司及鉀業公司由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礦業」)、陝西大秦礦業有限公司(「大秦礦業」)及陝西東金礦業有限公司(「東金礦業」)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鉀礦科技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成立，為鉀業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鼎金礦業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將其於鉀礦公司及鉀業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東金礦業及胡爭媚。因此，東金礦業於鉀礦公司及鉀業公司之股權變為60%，而胡爭媚女士於鉀礦公司及鉀業公司之股權則為1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大秦礦業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將其於鉀業公司之30%股權及鉀礦公司之30%股權分別轉讓予陝西富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鉀業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鉀礦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鉀礦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東金礦業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將其於鉀業公司之60%股權及鉀礦公司之60%股權轉讓予西安鉅華商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鎬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尚慧俠先生及劉凱先生收購陝西洛源全部權益，故成為陝西洛源之控股股東。鎬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為由中民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同日，陝西洛源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向西安鉅華及胡爭媚女士分別收購鉀礦公司合共70%股權及鉀業公司之70%股權。

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對高於賣方過往進行收購之代價，原因為代價乃董事會參照鉀長石礦之公平值釐定，其公平值乃根據探鑽計劃得出之控制資源量估算。

另一方面，陝西洛源與鉀礦公司過往進行股權轉讓之代價主要依據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面值，而並無就鉀長石礦進行任何資源量估算。該等轉讓及所釐定代價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原因為(i)該兩家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貿易活動；及(ii)該兩家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須就股權轉讓進行重估之物業。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鉀業公司、鉀礦科技公司及鉀礦公司各70%股權。除擁有鉀業公司、鉀礦科技公司及鉀礦公司之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或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溢利。

鉀業公司及鉀礦科技公司

鉀業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鉀業公司由陝西洛源及陝西富鉀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鉀業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鉀長石加工技術研發。鉀礦科技公司為鉀業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鉀礦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鉀長石銷售及加工。

鉀礦公司

鉀礦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鉀礦公司由陝西洛源及陝西富鉀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鉀礦公司持有鉀長石礦之合法有效採礦許可證，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鉀長石並銷售其成品(包括硫酸鉀、硅酸鈣及高嶺土)。鉀礦公司持有之鉀長石礦已完成勘探階段，惟尚未投入營運及生產，故鉀礦公司並無為目標集團帶來任何收入。

陝西富鉀

陝西富鉀於鉀業公司、鉀礦科技公司及鉀礦公司各擁有30%股權。陝西富鉀之主要業務為鉀長石、硫酸鉀及有色金屬加工及銷售。陝西富鉀之實益擁有人

為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即收購事項之賣方。除上述者外，陝西富鉀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過往與本集團亦無業務往來，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控權人或控權人之聯繫人士。

中間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各中間控股公司之簡略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中民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鎬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礦物產品、機器、設備及 相關組件批發及進出口
陝西洛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建築材料、礦物產品、 金屬、機械設備及 電子設備等銷售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	—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606,986)	(1,819,082)	(8,657,06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606,986)	(1,819,082)	(8,657,06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9,096,000港元。

目標集團目前所持／將取得之許可證：

(i) 目標集團目前所持之許可證：

	採礦範圍 (平方公里)	採礦規模 (噸/年)	註冊許可證 持有人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授出許可證 之機關
採礦許可證	10.8	1,200,000	鉀礦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一日	洛南縣 國土資源局

(ii) 目標集團將取得之許可證：

	申請狀況	狀況	授出許可證 之機關	預期取得 許可證之日期
國有土地使用證	將於項目 獲批後隨即 提出申請	以選址意見書為憑	洛南縣 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前
安全生產 標準化證書	尚未進行	於建設工程竣工後 須待洛南縣 安全生產監督 管理局批准	洛南縣 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前
礦庫安全 生產許可證	尚未進行	於建設工程竣工後 須就礦庫安全措施 進行評估	洛南縣 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前
礦山安全 生產許可證	尚未進行	於建設工程竣工後 須就礦山安全措施 進行評估	洛南縣 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前

	申請狀況	狀況	授出許可證之機關	預期取得許可證之日期
排污許可證	尚未進行	於建設工程竣工後須就項目環保設施進行評估	洛南縣環境保護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
生產取水許可證	尚未進行	於建設工程竣工後須就項目環保設施進行評估	地方水利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
爆炸物品儲存證	尚未進行	於建設工程竣工後須由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現場核查	洛南縣公安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
爆炸物品使用許可證	尚未進行	於建設工程竣工後須由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現場核查	洛南縣公安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
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	尚未進行	於建設工程竣工後須由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現場核查	洛南縣公安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

開展採礦生產前，鉀礦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起從鉀長石礦採掘鉀原礦以供銷售。管理層預期，鉀原礦銷量將為每年480,000噸。根據Tetra Tech之意見，在礦場開

採鉀原礦毋須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僅須取得採礦許可證。鉀礦公司已就鉀長石礦取得有效採礦許可證，因此獲准從事開採鉀原礦。

大部分勘探公司並無國有土地使用證，直至其確定有可採礦藏及處於礦場建築工程階段。因此，收購國有土地使用證一般於施工研究完成及清楚得出資產之經濟能力後進行。目標集團將根據項目時間表向政府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

根據Tetra Tech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雙方概不知悉任何其他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項、社會經濟、市場推廣、政治或其他相關因素可對取得上表所示所需許可證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鉀長石礦之資料

鉀長石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經一條高速公路及多條鋪平之支線公路接達西安。

本公司已留聘Tetra Tech完成鉀長石礦之地質資源量估算及進行初步調查以評估項目之潛在經濟影響。地質資源量估算乃依據過往及現行勘探工作所得4,951個探鑽樣本及2,665個探槽樣本。鉀長石礦藏有大量鉀資源。

根據Tetra Tech合資格人士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照披露準則國家43-101文件，鉀長石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礦井資源量估算如下：

礦井	礦產資源類別	礦產資源量 (噸)	氧化鉀當量	氧化鉀當量	氧化鉀品位 (%)	氧化鋁品位 (%)	二氧化硅品位 (%)
			邊界品位 (%)	品位 (%)			
主要礦井	控制	55,524,000	23.43	34.60	11.76	17.70	66.58
	推斷	16,324,000	23.43	34.40	12.14	17.60	66.20
東部礦井	控制	7,663,000	23.43	34.40	11.44	17.74	66.73
	推斷	24,165,000	23.43	34.37	12.14	17.58	66.15
總計	控制	63,186,000	23.43	34.61	11.72	17.70	66.60
	推斷	40,490,000	23.43	34.38	12.14	17.59	66.16

礦井資源量指當計及與採礦項目有關之一切成本時，可予採掘且擁有最高經濟利益之鉀長石礦部分資源。

Tetra Tech認為，現行探鑽計劃對此項初步經濟評估研究而言屬足夠，僅須進行有限地質勘察及探鑽以改善現行對露頭及探槽地點之監控。因此，董事會相信，開始採礦前毋須進行其他勘探工作，直至計劃及開展採礦活動為止。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列如下：

許可證編號	礦場 概約面積 (平方公里)	每年生產 規模／開採 能力限制 (噸)	開始日期	到期日
C6110212010127120100721	10.8	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一日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勘探及買賣以及物業管理業務。本公司積極發掘投資機遇以擴大其礦產資源，藉此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升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鉀礦公司是唯一獲政府授權於洛南縣整合鉀長石礦產資源之實體。根據洛南縣發出之第12號及第33號政府文件[2014]，由於採礦項目被視為陝西省未來主要發展項目之一，相信中國政府會給予鉀礦公司充分支持。鉀長石之成品包括硫酸鉀、硅酸鈣及高嶺土。鉀長石成品高端且多樣化，可滿足不同市場需求。95%碳酸鉀用作煙草、水果、蔬菜及其他食品之肥料，提取自硫酸鉀；碳酸鉀為鉀(可提高農作物收成而無代替品之化肥天然成分)之主要來源。硅酸鈣可用作紙張、油漆及橡膠生產之工業化學原料。高嶺土廣泛用作紙業、陶瓷業及微晶玻璃業之工業礦物。由於中國碳酸鉀產能不足以應付內需，故主要依賴進口滿足需求。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項目無疑為應付中國市場碳酸鉀需求之重要機會，有助減少依賴進口。收購事項貫徹本集團發展礦業之業務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不擬出售或縮減其現有鉬礦項目。鉬礦項目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董事會將委任目標集團現有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經驗豐富且具備鉀相關產品技術專業知識之研究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就目標集團之勘探及開採工作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將載於就收購事項寄交股東之通函。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4,914,438,552	33.36	4,914,438,552	28.13
賣方	-	-	2,740,000,000	15.68
其他公眾股東	<u>9,818,178,157</u>	<u>66.64</u>	<u>9,818,178,157</u>	<u>56.19</u>
總計	<u><u>14,732,616,709</u></u>	<u><u>100.00</u></u>	<u><u>17,472,616,709</u></u>	<u><u>100.00</u></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iii)發行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為爭取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iv)遵照上市規則第18

章所載規定就鉀長石礦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v)遵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就鉀長石礦編製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修訂收購事項之條款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為支付部分代價而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099,600,000港元按利率3%半年計息之息票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之人士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根據國家43-101文件披露標準及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就鉀長石礦編製之初步經濟評估報告
「完成」	指	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以內日子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而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落實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4,722,9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2,74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後禁售一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港元
「鉀業公司」	指	陝西大秦鉀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之公佈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日，即發行債券當日起計滿十年之日
「鉀礦公司」	指	洛南縣大秦鉀礦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鉀礦科技公司」	指	陝西大秦鉀礦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鉀長石礦」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商洛市佔地約10.84平方公里之鉀長石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市場估值」	指	鉀長石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市場估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Tetra Tech」	指	Tetra Tech Inc.，採礦項目之技術顧問
「賣方」	指	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
「%」	指	百分比
「噸」	指	公噸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及張家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